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16，证券简称：智慧农业）股票于2020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由机械制造、有色金属采选和供应链贸易等构成，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情况

1、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文章中报道了“如今，随着东银集团债务重组顺利完成，罗韶宇的财务危机相应解除”的内容。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其就前述报道内容书面回复：“根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目前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仍在重组期内，各项债务重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通过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9,7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5%，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已被质押369,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9%；已被司法冻结369,704,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2、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其它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经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2)。

(2)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37.97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24.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3)。

(3)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4)。

(4)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5）。

3、本公司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